

法規名稱	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29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 / 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項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頒布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組織，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
二、輻射防護諮詢顧問一名由輻射防護人員（領有執照者）擔任。
三、本會成員七名，由校長就本校各系所主管或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
本會置總幹事一名，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中遴選聘兼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本校輻射防護管理行政事務，由主任委員指派具輻射安全證書人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釐訂輻射防護計畫、協助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接受、貯存、領用、汰換、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三、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輻射防護管理。
四、規劃、督導各部門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
五、規劃、實施教育訓練。
六、規劃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協助健康管理。
七、規劃、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
八、督導、辦理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管理，與超曝露之調查及處理。
九、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記錄、調查、干預基準，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十、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紀錄。
十一、向校長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議。
十二、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
- 第四條 委員任期得配合校長任期，由校長聘任之，中途聘任者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以研議第三條規定之業務內容執行情形及下列事項：
一、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二、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法規名稱	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29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三、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 四、校內設備、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五、輻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六、輻射防護計畫。
 - 七、校長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八、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前項會議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 ※修正記錄：
- 099年01月1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099年02月01日 第11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 101年11月0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1年11月19日 第12屆第22次董事會議通過
 -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3年03月13日1032100665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03月17日公告)
 -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議緩議
 -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議建議
 - 103年07月0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輻射防護會議通過
 - 103年0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09月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0月01日1032103042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0月02日公告)
 - 110年07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輻射防護會議通過
 - 110年10月0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0年10月21日 第14屆第20次董事會議通過
(文書庶務組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1102102354號簽請校長核定，110年10月29日公告)